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之健身器材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之健身器材类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03504.37万元，资产总额为761.819509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之健身器材类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6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之健身器材类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之健身器材类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神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职工之家之健身器材类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英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日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要求。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